附件5

体能测评考生须知

1、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2、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按时到指定地点集合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体能测评及聘用资格。

3、古田车辆段（古田一路67号）体育场门口设置健康审核区，由工作人员查验考生健康码、行程码，测量考生体温，考生体温须低于37.3℃，否则转移至临时留观点。除正式测评外，其余时间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一定距离。

4、请考生注意休息和饮食卫生，按时集合参加体能测评。由于体能测评时间较长，考生可适当准备饮用水。考生参加体能测评需自行携带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换装必须在测评开始前完成。候考、测评期间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区和考场，遇到问题及时向领队报告，携带的通信工具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体能测评结束后返还。

5、体能测评为达标性测评，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测评流程：先进行10米×4往返跑，再进行男子1000米跑/女子800米跑测评。每项测评成绩由考官判定并当场公布，考生当场签字确认。

6、考生由领队引导进行体能测评，男子1000米跑/女子800米跑（测评次数为1次）和10米×4往返跑（测评次数不超过2次，1次达标即为合格）。

7、测评过程中，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遵守考试纪律。违反规定的，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。